



191012110235

正本



CXHJ-4-JJ094-B/1

检测报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所采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凡复检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联系人	杨正武	联系电话	15195240815
采样负责人	鞠海鑫	采样日期	2022-05-28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5-28~2022-05-30
检测目的	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SE-WS611及	黄、无嗅、清	08:02	pH 值	无量纲	8.1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500
SE-WS611及	黄、无嗅、清	12:07	氨氮	mg/L	2.88	35
			总氮	mg/L	17.6	50
			pH 值	无量纲	8.2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500

SE-WS611及	黄、无嗅、清	12:07	pH 值	无量纲	8.2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500
			氨氮	mg/L	2.82	35
			总氮	mg/L	17.6	50
采样人员	鞠海鑫、陈晨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有证物质	标准值 (mg/L)
	281±13
	52.6±3.5
	33.8±1.7
	33.3

检测值 (mg/L)	控制值 %
281	/
52.8	/
33.2	/